廉政市公所補助或交易行為身分關係揭露一覽表(填表範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30日內公開於「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

範例案情：
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身分關係公開表

公開(刊登)日期	108年1月20日
交易(補助)案件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交易(補助)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補助)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補助)金額	1,200,000元
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下拉清單及填寫細項)	第1款: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9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請依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提供之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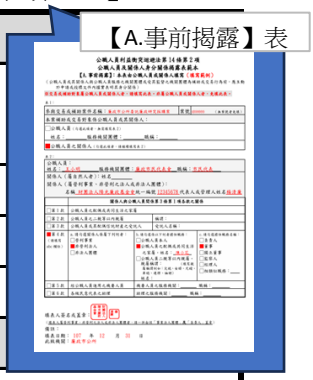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本案交易或補助對象 (下拉清單)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如本案交易或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接續填寫下列項目	
關係人姓名或名稱 (下拉清單及填寫細項)	屬營利事業單位、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下拉清單及填寫細項)	第4款:非營利法人。 (續填下方由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職務及職稱)
第4款擔任事業團體相關職務之人 (下拉清單及填寫細項)	關係: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陳小花 擔任職務名稱:董事